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青年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28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鄭強峰先生(主席)	許有為先生
張琪騰先生, MH (副主席)	連浩民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曾榮輝先生
吳承華先生	詹寶瑜女士
吳庭鋒先生	劉嘉華先生
李淑媛女士	諸樂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鄧咏駿先生
房逸君先生	譚肇卓先生
林瑋先生	關堅榮先生
張姚彬先生	龐智笙先生
梁思韻女士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黃晉朋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振偉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國強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夏慧妍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4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應邀出席者

張佩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大灣區青年就業)4	議項 II
-------	---------------------	-------

##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青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4. 主席歡迎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

5. 勞工處代表簡介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稱「計劃」)。

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查詢計劃有否年齡限制、職位空缺數目與參與計劃人數之間有較大落差的原因，以及參加者中途退出計劃的數據及原因。

6.2 委員指參加者主要於深圳和廣州工作，建議勞工處邀請更多大灣區內不同城市的僱主參與計劃。

6.3 委員建議勞工處加強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參與計劃。

6.4 委員查詢參與計劃的僱主須具備的條件。

7. 勞工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計劃不設年齡限制，2022 年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香港青年可參加本年度的計劃。處方表示參與人數受本地經濟及就業情況等因素影響。另外，企業同時可透過其他途徑招聘員工，以填補職位空缺，最終能否在計劃下招聘青年，以及青年會否入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求職者的資歷是否符合企業的要求、青年是否接受有關工作的條件及待遇等。處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並推出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青年和僱主參與計劃。
- 7.2 參加者中途退出計劃方面：勞工處表示 2021 年試行計劃共收到 1 091 份入職通知，當中 632 人順利完成為期 18 個月的計劃，其中約七成參加者獲繼續聘用。處方表示參加者或因不同個人原因離職。為協助青年更容易適應內地的工作和生活，減少轉職或離職的情況，勞工處自計劃於 2023 年恆常化推行以來，委聘了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及香港青年聯會於內地為青年提供支援。
- 7.3 工作城市方面：勞工處表示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均有香港青年在計劃下受聘，惟因較多參與企業的主要業務集中在廣州和深圳，故該兩個城市提供較多工作機會。處方會繼續積極向不同商會及企業推廣計劃，呼籲企業提供更多的職位空缺。
- 7.4 僱主資格方面：參與計劃的企業須於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設有業務。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委員指剛畢業的參加者未必了解職場要求及稅務安排等，故查詢勞工處有否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年適應職場及內地生活。
- 8.2 委員建議勞工處確立計劃的定位，讓青年了解參與計劃對他們的前景有何幫助。

8.3 委員指現時計劃主要涵蓋商用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金融業的職位，建議勞工處招募企業時多考慮工業、科技及健康醫療等在香港市場佔比較小的行業，為相關學系的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8.4 委員建議勞工處推出為期六個月的計劃，以提高彈性和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9. 勞工處代表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處方將不時檢討及適時優化計劃。

(會後備註：就委員查詢有否協助剛畢業的參加者了解職場要求及稅務安排等，政府為計劃設立專題網站，上載計劃詳情及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供青年參閱。受委聘機構亦定期舉辦講座，幫助青年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作好準備，亦提供每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由專人接聽的熱線，及開立社交媒體平台和群組，確保青年獲得及時的支援和協助。)

### **I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介紹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出的 HKYouth+ 青年手機應用程式，請委員協助宣傳及鼓勵年青人使用上述應用程式。另外，本委員會希望與各青年團體或組織加強交流，主席鼓勵委員向秘書處提供所認識的青年團體聯絡方式，並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會議，以促進交流。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